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0年1月22日起对旗下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自同日起开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自2020年1月22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份额为A类份额，并对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519062；C类008795）。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在2020年1月22日前（含2020年1月22日）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如下所示：

1、管理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托管费率，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3、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0%
7日（含）至30日以下	0.75%
30日（含）至180日以下	0.50%
180日（含）以上	0%

5、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A，基金代码：519062；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C：008795）。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2020年1月22日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按照该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杨仑兵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联系人：党楚楚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联系人：王星

网址：www.ewww.com.cn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客户服务电话：95336或4008696336

联系人：陶志华

网址：www.ctsec.com

（4）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联系人：薛津

网址：www.dtsbc.com.cn

（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联系人：李晓伟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联系人：安岩岩

网址：www.nesc.cn

（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庭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或4008888588

联系人：王一彦

网址：www.longone.com.cn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联系人：姚巍

网址：www.ebscn.com

（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网址：www.gjzq.com.cn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联系人：李颖

网址：www.guosen.com.cn

（1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洁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联系人：谢国梅

网址：www.hx168.com.cn

（1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25或4008608866

联系人：袁伟涛、曹欣

网址：www.kysec.cn

（14）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联系人：丁倩云

网址：www.lczq.com

（1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层16–20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联系人：韩秀萍

网址：www.mszq.com

（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周驰

网址：stock.pingan.com

（1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联系人：陈飙

网址：www.swhysc.com

（1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王怀春

网址：www.hysec.com

（1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6

法定代表人：李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联系人：王雯

网址：www.csco.com.cn

（20）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97

联系人：王婧

网址：www.tpyzq.com

（2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联系人：梁承华

网址：www.west95582.com

（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联系人：黄婵君

网址：www.newone.com.cn

（2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联系人：辛国政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许曼华

网址：www.zts.com.cn

（25）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客户服务电话：95346

联系人：孙丹华

网址：www.iztzq.com

（2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联系人：许梦园

网址：www.csc108.com

（2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王一通

网址：www.cs.ecitic.com

（2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刘晓明

网址：www.zxwt.com.cn

（2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刘宏莹

网址：www.citicsf.com

（3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人代表：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联系人：王悦

网址：www.danjuanapp.com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我公司就《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我公司将根据规定在更新的《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重要提示

1、自2020年1月22日起，本基金并存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3、A类和C类基金份额共同受《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束，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5、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均为现金分红，投资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息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6、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本基金的收费方式，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变更自2020年1月22日起实施。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1.《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1.《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份额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以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场外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份额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以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场外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转售服务费收费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任一类基金份额的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2.《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清算交收 5、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15:00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时。 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将划款指令发送至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清算交收 5、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15:00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时。 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基金托管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体。 2.T+1日，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5、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款金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体。 2.T+1日，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5、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款金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除外）。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